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有义务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种权利，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

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活动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两种形式开展。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出任，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职权时，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

(一)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二) 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重点分析评价资金运行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分析评价重大投资决策落实和运作情况；

(四)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五) 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议定制止该等行为的措施；

(六)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七) 议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八)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讨论的其他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视情况至少用 2 日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

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非直接送达监事本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向监事本人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监事会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可以通过电话等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有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任何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

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接受质询，解答所关注的问题。上述人员无故不得缺席监事会邀请列席的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原则上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监事意见的合理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年度预算，须经监事会主席审批并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